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六六〇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尔科女士	(哥伦比亚)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耶尔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毛里求斯	京格里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挪威	赫尔格森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02/130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欢迎挪威副外交部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会议一开始, 我谨指出, 挪威副外交部长比达尔·赫尔格森先生阁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以安理会名义热烈欢迎他。

通过议程项目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 (S/2002/130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瑞士、东帝汶和乌克兰等国代表的信, 他们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 如果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有关规定, 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异议,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乌先生(柬埔寨)、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巴尔德斯先生(智利)、洛伊女士(丹麦)、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艾达雅特先生(印度尼西亚)、雅各布先生(以色列)、山本先生(日本)、孙先生(大韩民国)、施特赫林先生(瑞士)、古特雷斯先生(东帝汶)和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在安理会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在会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如果没有异议, 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定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 邀请主管

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参加会议。

就这样决定。

我请大岛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在会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如果没有异议, 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定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安吉洛·格内丁哥先生参加会议。

就这样决定。

我请格内丁哥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会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安理会各成员面前有 S/2002/1300 号文件,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

对于我国——哥伦比亚——以及对于我个人而言, 在国际人权日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是极大的荣誉。哥伦比亚在联合国的活动、尤其是在我国六次担任安理会成员国期间开展的活动都是以极为尊重《宪章》明确制定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尊重国际法准则和规则为基础的。我国捍卫多边主义, 认为这是国际社会实现比较平衡和公正的国际秩序的一个基本工具。

在这种情况下, 哥伦比亚支持共同承担责任讨论全球问题的原则, 如非法药物、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等世界范围的问题。

哥伦比亚坚决认为, 联合国成立的最初原因, 即对捍卫生命、自由和独立、保护人的价值观免受使用武力的影响和需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切, 在今天仍然同样有效。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代表阿尔瓦罗·乌里韦主席, 表示感谢秘书长的领导, 感谢本组织为促进我们人民的更美好未来所做的工作, 是人民而不是别人承受着世界范围的非法药物问题所引起的暴力和与之有关的犯罪所带来的痛苦。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出席，我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很高兴在纽约见到你。我非常感谢你主持这次重要会议，讨论如何加强武装冲突中的保护平民。在我们寻求处理全世界冲突的影响时，这个问题是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面临的最迫切和最重要问题之一。

之所以迫切，是因为平民在今天的武装冲突中占受害者的绝大多数。在战争时期，数百万人被直接作为袭击目标，被迫离开家园，人权受到骇人听闻的侵犯，并且得不到帮助。之所以迫切，是因为我们知道加强保护平民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我们现在能够从我们的经历中吸取经验教训，采取有效和可行的措施加强对他们的保护。问题是我们是否表明将保护作为冲突所有当事方不可回避的义务的意愿和决心。

我知道在哥伦比亚，保护平民仍然是一个重要挑战。平民的代价是可怕的，在哥伦比亚，民间生活的每个方面都可以看到其影响。但是，哥伦比亚并非面临这项挑战的唯一国家。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地区免于这种祸患。

因此，这次对人权日进行讨论是合适的——在这一天，我们重申对《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并寻求加强尊重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新方式。在改进个人的安全与争取和保持和平和防止暴力冲突之间存在着明确的联系。

过去三年，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工作为我们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概念性框架。我们需要继续这项拟订新政策的工作，特别是在当今迅速变化的环境中。但是，我们最需要的是实际行动和将政策付诸执行的明确道路。

我们需要向前迈进，制定解决这个问题的更系统办法。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坚固的结构，分析和政策以及对最佳做法的认识将通过这个结构立即转变成对人们的生命有重要影响的实际行动。在我最近的报告中，我试图表明以哪些方式实现这一点，并鼓励安理会朝着实际执行迈出决定性步骤。

自十八个月前我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我们看到许多重要进展，包括在许多长期冲突中，已开始从战争到和平的实际转变，尽管这种转变仍很脆弱。这种转变必须保持下去。在许多转变中，更加注重保护平民可能证明会发挥决定性作用。

保护平民不能止于停火，而必须在紧接着的冲突后阶段继续下去。确保他们得到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终止和扭转被迫流离失所现象，处理地雷和小武器祸患，及开始司法与和解进程：这些事情不仅就其本身来说值得做，而且还是实现和平与恢复的必要条件。

我感谢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这种努力的成功对于实现本组织的根本目标——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至关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对我说的话语。

我名单上第一个发言人是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发言。

大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再次有机会在安理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发言。

今天——国际人权日——来审查在保护全世界平民的生命、权利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剩下的挑战，时机真是再合适不过了。在这方面，我谨借此机会特别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在今天即12月10日世界人权日召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这次公开会议。这表明安理会明确认识到，不管在人权领域还是在人道主义领域，这都是一个核心的关切问题。

过去三年来，我们向安理会和会员国提供了采取实际措施保护和帮助陷于冲突局势中的弱势群体的牢固的框架。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引起人们注意到以下困境，仅在过去十年，就有数百万平民因武装冲突而死亡，数千万平民因战争而流离失所，无数妇女和儿童被剥夺没有恐惧的未来和生活。

我们提高了对于在实际和法律方面更有效地保护平民所需要的步骤和措施的认识。我们成功地引起人们更加注意武装冲突中平民的脆弱性所造成挑战的复杂性和相互关联性。安理会本身更加重视保护平民，几次表明愿意采用 2002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备忘录所载的调查结论和经验教训（S/PRST/2002/6，附件）。一个例子是审查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任务和最近审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任务，这表明如果我们想超越绝对无完无了的暴力循环，除了采取行动的意愿之外别无他法。

还有，世界上拖延已久的许多冲突——阿富汗、安哥拉、苏丹、斯里兰卡和现在印度尼西亚的亚齐——已开始平息或进入从冲突到和平的过渡时期。

这又一次证明，必须让冲突各方参与到政治进程中来，我们也有责任促进可持续和平，而不致于忽视在保护方面的优先事项。但是，我们不能因为事态发展令人鼓舞而自满或放慢速度。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呼吁建立保护文化，但这一目标仍十分遥远。

在当今的冲突中，伤亡者仍以平民为主。最近，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科特迪瓦、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布隆迪的暴力和攻击再次提醒了我们这一事实。每天，这类暴力和攻击都在大量夺去人们的生命，破坏人们的生活，达到了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其他危机局势中，平民也急需保护和援助。

在我们继续共同前进，执行秘书长前两份报告（S/1999/957 和 S/2001/331）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纳入主流时，我们也不应忘记提请安理会注意新的挑战，不应忘记提请会员国注意在保护易受害者方面仍有待应对许多挑战。我认为，安全理事会一直是而且继续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三份报告（S/2002/1300）指出了国际社会、会员国和各机构面临的三个新的重大挑战：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局

势中针对性别的暴力；冲突的商业利用的有害后果；以及不断加剧的全球恐怖主义威胁。与此同时，报告重申了以往报告的两项关键结论：需要安全和无阻挠接触易受害群体；需要在接收流离失所者的难民营中将平民同武装分子隔离开；以及需要在冲突地区积极促进尊重法制。

为建立保护文化，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机构进行了合作，以便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制订必要的政策和分析框架。此外，我们还加强了努力，以提高会员国和各机构对保护的多方面性质和可用手段的认识与理解。

经过安理会成员国和联合国各部门与机构之间具有示范性的相互作用，安理会在 3 月通过了备忘录，该备忘录是这些努力的重要成果。作为安理会审议工作的核对表，它有如保护方面的十诫，也是我们的培训工作的支柱。它的第一次实际应用发生在 7 月，那时，安全理事会召集了一个讲习班，审查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任务。根据备忘录，与会者审查了联合国在马诺河流域的任务，并根据联合国在保护和协助平民方面的成功情况，衡量了联合国的业务效益。我们欢迎这种做法，也期望着从保护平民的角度对严重关切领域的其他和平行动努力进行另外的和定期的审查。

此外，如前所述，安全理事会在近来订正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务时，已开始考虑保护平民的需要。因此而通过的决议，即第 1445（2002）号决议，确认需要扩大和另外寻找资源，同时考虑到安理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对伊图里地区人道主义局势的深切关切。它呼吁允许充分的人道主义接触，并保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这就是我们的呼吁：将保护平民议程付诸行动。

此外，正如我在 3 月向安理会作最后一次简报时所建议的那样，我们现已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系列区域讲习班中的三个。第一个是在南非举行的，涉及的是南部非洲地区；第二个是在日本举行的，涉及的是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第三个是近来在联合王国举行的，涉及的是欧洲，包括巴尔干和俄

罗斯。迄今为止，大约 30 个国家已参加讲习班。我想特别感谢南非、加拿大、日本和联合王国政府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讲习班专门面向会员国的政府官员、外交官和军事人员，是使与会者熟悉保护的基本概念和保护的多方面性的重要手段，也是为在实践中提供更有效的人身和法律保护工具的重要手段，还是围绕保护概念建立越来越多的共识和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的重要手段。讲习班明确促进诊断性工具的使用，如利用备忘录来评估对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区域威胁及找出应对办法。这样一来，在纽约审议的政策工作正在影响各国首都，并将最终影响正在经历冲突的各个社区。这是建立保护文化的长征的第一步。继这些讲习班之后，明年还将至少再举办三个讲习班，举办地点为太平洋周围地区、非洲和拉丁美洲。迄今为止，会员国对讲习班的反应和成员国的承诺使我深受鼓舞。

我们都知道，保护平民方面的进展是不能以讲习班和政策讨论来衡量的。真正重要的，是这些努力对当地平民的具体情况的影响。真正重要的，是以往报告的建议的执行。我知道，这并非易事，需要作出持续和持久的努力。但是，人道主义的迫切需要才是长期问题。因此，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呼吁制定的行进图受到了极大重视。明确责任和任务，将有助于加快执行进程。

附于秘书长第三份报告的最初的行进图只是暂定性的，是经过同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和基金协商制定的。它按主题对经安理会议定的前两份报告的建议进行了重新组织。其宗旨是作出广泛的初步概括。现在到了同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部门、基金和机构进行更为彻底的详细协商的时候了。最终目的是为执行工作制订行动计划，分配具体责任，并酌情确定时间限期。

关于保护平民问题议程的有效执行，需要会员国的继续参与和支持。使我极受鼓舞的是，本周成立了以挪威为首的会员国支助组，以便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建立更为广泛的支助基础。小组的宗旨是通过建

立论坛，促进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概念、技术、财政和政治支持，推动会员国的前进势头和重点工作。小组还将充当论坛，促进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代表人道主义界和会员国的信息交流。我感谢挪威政府在这个重要的行动中带头，我们期待着与支援小组的成员密切合作。

第二，在秘书处内，秘书长的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即处理人道主义关切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机构最近决定成立一个保护平民的实施小组。该小组将领导制订行动计划。此外，它将与刚刚提到的会员国的保护平民支援小组、捐助者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联络。它还将为区域讲习班提供指导和投入，并将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与这个专题有关的国家当局制订培训材料和课程。

我的办公室，即人道协调厅将继续与有关各部和各机构合作以确保联合国系统以协调的方式实施保护平民的议程。我们还将在整个进程中继续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合作。

现已签署了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人道协调厅之间的一份谅解备忘录，这两个部承诺进行合作和在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就像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要求的那样。这种合作做法的一个例子是我刚才提到的在 7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马诺河问题的人道协调厅—维和部联合简报，以及最近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简报。

人道协调厅和政治事务部还将加强其合作以确保使保护平民问题完全纳入和平任务和和平进程的规划和实施中，特别是在从冲突向可持续和平过渡的时期内。

为了促进更大程度的部间合作，我们将对总部和外地的工作人员进行联合培训，包括在人道协调厅、维和部和政治事务部内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我们的目标是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国家人员更系统地优先重视冲突中平民的人道主义和保护需要。

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陈述了我认为是保护平民议程的三项核心任务，即宣传、教育和实施。为进行宣传和教育，我们正在利用区域讲习班，制订培训材料并建立合作性的规划机制以使保护平民问题纳入联合国日常工作的主流。为了实施这方面的工作，我们正在系统的与我们的合作伙伴一道制订行动计划，并与会员国协同工作以便把新的精力、政治意愿和资源注入这项持续的承诺中。我们必须利用这种势头来采取行动。

经安理会同意，我将在 6 个月后向你们汇报我们的进展情况，而秘书长将每隔 18 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在面对这样一项重大挑战时，有必要认识到以下一点：进展取决于逐渐的改变。我们迄今采取的措施将会加强人们对为平民提供更好保护的认可和承诺。

报告中所概述的实际行动将有助于解决平民今天所面临的一些最紧迫威胁。我们必须系统地在各国政府中和武装的非国家行动者中加强认识、责任感和支持，以确保在存在冲突的地方就存在对保护平民的适当重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大岛先生对我说的客气话。

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安杰洛·格涅丁格尔先生，我请他发言。

格涅丁格尔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谢你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表达它对安理会议程上的这个重要项目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的关切。

红十字委员会基本上同意秘书长在他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三份报告中（S/1999/957、S/2001/331 和 S/2002/1300）所提供的令人不安的分析。通过我们的在 80 个代表团和任务中工作的大约 10 000 名工作人员，红十字委员会很可悲地很有资格证实在武装冲突中给往往成为这些冲突的主要目标的平民人口造成的难以形容的苦难。这种苦难包括灭

绝种族行动、民族清洗、被迫流离失所、正规军或其他武装人员所进行的无区别攻击、恐怖主义行动、使人口遭受饥饿、因性暴力而受害的妇女、儿童士兵、彼此分散而不知亲人下落的家庭、以及被迫失踪。

然而，这种局势正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体，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石之一是保护平民人口。关于作战方法问题，人道主义法的关键原则正是区别的原则。这项原则禁止对平民发动任何攻击，并规定冲突的各方任何时候都必须在平民和战斗人员之间进行区别。只有战斗人员可以成为攻击的目标。

这项原则也适用于交战方法，并禁止使用进行无区别攻击的武器。此外，在平民处于冲突一方的控制下时，必须人道地对待平民。然而，人道主义组织却仍然在不知疲倦地工作以试图为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至少是最起码的保护。

具体就红十字委员会而言，这种保护活动是《日内瓦公约》的 190 个缔约国所授予它的任务的实质。对红十字委员会来说，保护的概念包容谋求确保对适用的国际法的精神和文字为个人规定的权利的充分保护而进行的所有活动，即所有活动都是谋求防止、阻止和限制违反法律行为的后果。

红十字委员会努力通过与所有当事方直接交涉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无论这些当事方宣称他们所维护的事业是什么。这意味着，我们不可避免地要与多种行动者，包括非国家行动者进行对话。在获准接近受法律保护的人的问题上，这样一种做法是不可避免的，而无论这些人正在哪个当局的控制下。不这样做将等于在冲突的“好的”和“坏的”受害者之间进行区别，并剥夺对一些受害者的救助和保护。

红十字委员会所奉行的哲学是试图以全面和始终一贯的方式对所有平民人口的需要作出反应，并根据不偏不倚的原则优先满足那些最紧迫的需要。这种做法意味着，我们特别重视最脆弱的类别，包括流离失所者、儿童、失踪者及其家属，但同时又随时不忘记总的人道主义状况。

既然这些人口得到普遍批准的法律的保护，同时又有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保障对平民的人道主义待遇，为什么这些人口仍然遭受如此多的苦难？

法律是否适应新情况？我们认为的是。必须看到，平民每天承受的巨大痛苦已经成为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处理的内容，我们已经提到这些重要原则。因此，人道主义法仍然是一种重要的参照框架，以保证有效地保护和援助陷于冲突中的平民人口。

《日内瓦四公约》及《附加议定书》中的这些准则是一个连贯的整体，它们明确地确定了有受保护和援助的权利。

而且，人道主义法不是静止不变的，它们随着时间不断演变。许多文书补充和加强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某种武器，或建立法律机构，惩罚严重践踏人道主义法行为。对红十字委员会来说，回顾这一演变绝不意味着法律不可改善。

今年是《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25 周年，红十字委员会已就人道主义法是否适应新型冲突问题开始重要的讨论。红十字委员会将在 2003 年 12 月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上，向各国介绍这次讨论的结果。

在不否认提高现有法律所能提供的保护程度的可能性的情况下，红十字委员会认为，目前最大的挑战不是发展新的准则，而是确保现有法律得到遵守。

是不是各人道主义组织不胜重任？对于如此众多武装冲突局势的复杂性，以及人道主义需要的规模大与种类多，没有一个单一组织能充分应付。因此，必须协调，使人道主义行动有效地帮助受害者。红十字委员会已把这一条纳入了我们的作业战略。因此，红十字委员会通过各种结构和机制，在内容和作业上同其他的人道主义作用者协调，同时尊重每一个组织的职权范围、原则和作业方式。

具体的关于保护问题，红十字委员会力争促进各人道主义行动者采取协调的方针。自 1996 年以来，红十字委员会已主动组织了四次有关保护武装冲突

受害者问题的讲习班，以便争取提高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的效力。我们必须根据人道主义法、人权和难民法，对保护的概念有一个共同的认识。

人道主义组织的效力肯定能改善。但是，有效的人道主义行动永远不能代替政治上无行动。人道主义行动是临时特定的，是为了减轻冲突的后果，而政治行动则是预先争取预防冲突，事后争取解决冲突，打开重建与发展的道路。

最后让我谈两点。如果法律已存在并且仍然有意义，那么对我们的主要挑战就是应用这些法律。这主要是国家的责任。红十字委员会只能鼓励各国促进一种尊重法律的文化。这不仅是冲突各方的责任，而且也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责任。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它们已承诺尊重国际法，并确保国际法在一切情况下都得到尊重。

这涉及必须惩罚违法者。借用一个著名的哲学家的话说，无视犯罪意味着废除法律。我们还可以对这一格言加一句，即无视犯罪本身也是对暴力、战争罪行和侵害人类罪行受害者的不公。从这一观点看，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直到现在基本上有罪不罚的环境的一大进步。但是，这方面的工作只能是对在国家一级所作的立法和制度工作的补充。

最后让我们强调，这一努力还必须伴之以预防性措施。事实上，如果更加严厉地惩罚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能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能防止践踏人道主义法，就必须在危机出现前、在和平时建设对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每当受害者的权利被严重忽视或藐视时，动员和教育公众舆论，并通过在学内执行人道主义教育方案，在大学讲授人道主义法，在军事训练中心提供适当培训。我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我们最终认识到，不能把向战争受害者提供保护仅仅当作是一项应急战略，我们知道这样做往往是注定要失败的。

赫尔格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稍后奥地利将在辩论中代表人类安全网的发言。但让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讲几句。

首先我感谢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总干事出席今天的会议，非常感谢他们对今天辩论的贡献。我也要感谢副秘书长大岛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02/1300）。

在参加安全理事会工作期间，挪威已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产生极大兴趣。自从 1999 年秘书长有关该问题的第一份报告以来，已经建立了一整套行动框架。我们也非常欢迎在许多地点外勤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但是，我们面前的主要挑战仍然是确保适当的执行，进而有效地保护每天受冲突影响的千百万平民。

这方面我们应指出，这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上的一个议程项目。各种联合国组织、国际机构、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它们各自的责任，以便能确保有效地保护平民。作为争取会员国更广泛的支持的一种办法，我国代表团现在正在努力在这里纽约建立一个保护平民问题支持小组，我们希望这能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也让我在此指出，儿童是平民人口中最薄弱的群体。在许多冲突中，儿童不仅受战争影响，而且被迫成为作战人员。斯里兰卡冲突就是有征收未成年作战人员问题的冲突之一。

我谨通知安理会，在上星期在奥斯陆举行的斯里兰卡和平会谈第三届会议上，有关各方强调，儿童应该与其家人或其监护人呆在一起，而不是呆在工作地点，无论是军事或非军事工作地点。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现在将与儿童基金会建立某种形式的合作关系以起草恢复儿童正常生活的行动计划，包括儿童兵康复并停止招募未成年战斗人员。

挪威欢迎秘书长的第三份报告（S/2002/1300）。我们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从战略角度所作的概述，它阐述了接触、隔离和法治及司法等关键挑战。此外，在这一议程上列入新问题，例如恐怖主义和性剥削是及时和适宜的。

缺乏对脆弱人口的人道主义接触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我们绝不能接受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行动者在这一方面公然无视基本的国际标准。我们赞同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就接触谈判作出协调努力的建议。我们还支持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框架协议的备选措施。最后，我们同样对以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平民为攻击目标的方式来拒绝人道主义接触表示严重关切。这种行为应该视为战争犯罪，并相应地予以处理。

随着势头日益增加，国际社会慢慢开始迎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个人和人的尊严、将残忍行为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挑战。但首先，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和责任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其自己的居民。国际刑事法院于今年 7 月 1 日生效是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个历史性转折点。我谨重申，挪威充分 and 长期致力于建立一个获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强有力和真正可信的法院。

我们必须有力地捍卫在危机、战争和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商定标准。那些接近危难人口的人对坚持原则和联合国所基于的道义基础承担着特殊的责任。蓝贝雷帽和联合国旗帜的蓝色和白色必须继续象征自由、安全和信任。我们不能宽恕对受战争影响的脆弱人口的任何形式的剥削。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的性虐待和剥削事件所作的严肃和切实兑现的承诺和相应的建议。

请允许我谈一谈尤其是旨在促进本议程执行的一些倡议。

安理会今年通过的关于保护平民的备忘录经证明是促进执行和进一步解决保护问题的有用工具。然而，为使其长期发挥作用，该备忘录不能成为一份一成不变的文书。我们认为，应该每年对这一文书进行更新以反映新的事态发展，从而促进进一步遵守保护标准。我们提出这一想法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我们非常支持进一步审查基于这一备忘录的安全理事会现有任务规定。我们认为，联合王国今年 7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开展的活动是安理会考虑具体行动领域的保护挑战的极好机会。此外，对这种任务的进一步审查也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处理一般性的保护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这一重要目的。

行进图是有助于在有关行动者之间促进进一步执行保护措施的另一工具。我们承认，本报告所附的该版本是暂时性的，我们鼓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继续推进其制定行进图的有益工作，这将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合作和促进执行工作。

不同机构和部门之间日益增加的合作和联络对进一步执行保护议程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政治事务部和人道协调厅之间目前正在开展的合作，我们支持并鼓励继续作出努力以执行所谓的标准作业程序。这将首先促进维和部将保护战略纳入特派团规划和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培训之中。

最后，我要赞扬人道协调厅积极致力于协调各区域讲习班，在这些讲习班上，各个国家和区域机构可以探讨保护问题。这是在冲突和促进保护平民方面，以及从国家和区域倡议和挑战中吸取经验在关键事项。如果联合国会员国意识并适当处理保护需求，那么我们将在解决所有平民的苦难方面取得长足进步，这些平民男女和儿童是冲突和灾难的受害者。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莅临纽约，并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就这一重要和紧迫的问题召集这一会议，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

（以法语发言）

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大岛贤三先生对秘书长的出色报告所作的介绍，以及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安杰洛·格内丁格先生所作的令人极感兴趣的简报。

保加利亚作为欧洲联盟的联系国全力支持欧洲联盟的丹麦主席刚才所作的发言。

今天，我们正在庆祝人权日并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人权日是一个机会，它可以反映我们在这领域的成就并集中全力寻找资源以消除仍存在的差距，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领域不幸存在的差距。

平民在世界许多地区的战争受害者中占多数。战争对数百万人民来说，是日复一日的现实。即使当我们发言时，男女和儿童正在受到杀害、伤残、强奸、监禁、拷打，以及被驱逐出家园。秘书长的报告（S/2002/1300）明确和完全正确地指出，在过去十年里，250多万人直接死于冲突，3100多万人流离失所和背井离乡。必须采取果断和及时的措施来结束无辜的战争受害者，尤其是大量妇女和儿童的痛苦。

保加利亚意识2003年3月15日备忘录具有根本和不可替代的价值。该备忘录载有的保护平民的目标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一个实际机会，使它有可能确保其任务规定符合人道主义界的要求。

我们相信，该备忘录和本报告所附的行进图将使我们能够确定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是否能够有效保护平民。

我们认为，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所确立的任务规定对平民人口的影响将不无益处。

2002年7月18日举行的关于马诺河区域局势的讲习班有助于我们评价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有效性。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成功地执行了该项评价活动。

联合国当前若干维持和平行动所取得的进展部分是因为存在关于妇女儿童问题的顾问。人道主义组织的不安全和缺乏与脆弱人口接触的影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富汗等其他地区颇为明显。

预防文化尚未被充分纳入主流。如果我们进一步溯流而上采取行动，我们就可以更好地保护平民。安全理事会不应该仅仅在大规模发生暴力事件时才进行干预。它应该在这些事件爆发之前，就前瞻性地采取集体行动。

2002年7月1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这是一个充满希望的信号,即将最终能够结束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特别是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看到在战争期间公然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公民的人权而根本不受任何惩罚的现象,令人感到十分震惊。保加利亚决心努力使国际法院的工作取得成功,我们认为这在人类预防战争暴行的历史上是一个转折点。

观察、监测和核查尊重人权的情况,始终是实施各项保护平民方案的重要方面。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处理保护问题的各个机构,应该更加密切合作,以便设法使正在谈判的和平协议涉及面更广一些,在政治方面要包括人道主义原则和与有关的人权有关的优先事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保加利亚代表用西班牙语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今天安全理事会的会议由一名拉丁美洲妇女——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主持。

我谨代表墨西哥感谢秘书长介绍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2002/1300),毫无疑问,这是一份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必须在此基础上制定其在冲突局势下保护人权行动的文件。

我们还愿意感谢大岛贤三先生,感谢他与安全理事会一起分享其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保护平民的看法。我们也还要特别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总干事。

挪威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它使安理会集中关注这个问题,并且它建立了一个我们在将来不可能忽视的结构。我们向挪威代表团保证,墨西哥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将会继续强调这一项目,以便我们可以进一步采取行动,在冲突局势下保护平民和捍卫人权。

在此,我们欢迎挪威外交部副部长赫尔格森先生来这里出席会议。

墨西哥极其重视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冲突的有害影响,因而我们一向赞成对话、斡旋和理解而不是对抗。考虑到绝大多数受害者都是非战斗人员的平民,我国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效性,特别是冲突各方所负有的义务。

联合国必须继续完善其在维和行动框架内采取的措施,以便保护平民。在这项努力中,秘书长在今日提交我们的报告中拟定的暂定路线图,以及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备忘录》(S/2002/6,附件),是本组织在正确的道路上更有效地执行其保护人权的任务的步骤。

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之间的合作,我们对此评论深感鼓舞。我们必须制定一份最终的路线图,并且还应根据我们取得的经验继续修订和更新《备忘录》,正像我国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举行的其他审议场合所指出的那样。

关于接触脆弱群体,墨西哥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因为我们赞成这样的观点,即不应以实际的安全威胁为理由,来牺牲平民的基本权利。我们在报告中注意到人道主义组织参与的情况,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它们经常是国际社会在冲突地区的唯一存在。为此,墨西哥支持关于采取具体措施以了解各方的建议,这能够使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局势后充分接触脆弱群体。

我们关注并且也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受到攻击的次数日益增多。这些组织的安全没有保障,使得冲突更加激烈,冲突局势中的平民人口处境更加脆弱。因此,联合国必须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其中包括红十字会和 非政府组织得到适当保护,并且不受任何限制地进入冲突地区。

我国也认为，我们应该利用早期警报系统，这样我们可以在危机或紧张局势演变为冲突之前将其解决。在这一方面，我们愿意强调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所应发挥的基本作用，以及秘书长在基于《宪章》第九十九条授予权力的基础上可以提供的支持。各国和国际社会也必须准备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隔离平民和武装分子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这个问题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所有冲突局势中加以考虑。同样，在东道国有必要保护难民营中的平民的问题上，我们必须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保护方案和关于尊重庇护权的人道主义和平民性质的建议。不过，这些努力必须伴随有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法本身，将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大力强调并坚决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在这里所表达的看法。旨在建立信任、使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战斗人员以及巩固法制的措施，也是十分重要的。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体现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空前进展。这个机构将补充各国司法机构为将那些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而作的努力。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对于加强国家体制而言，起着推动作用，但它也是在国家司法结构由于利益冲突而失去作用后处理此类罪行的一种有效机制。我们相信国际刑事法院将是消除二十世纪广泛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的基本工具。

我们应特别重视消除经济剥削问题，这个问题既是武装冲突的根源，也是武装冲突的后果。我们注意到秘书长促请安全理事会继续研究能够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一国的资源在武装冲突中遭到武装团伙、公司、个人或其他国家的掠夺。我们必须继续分析合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的问题以及与利用冲突谋取商业利益有关的其他方面问题。为此，在利比里亚

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两国情况中采取的做法不愧为我们在此类研究中可进一步加以探讨的重要基础。

在这次讨论中，我们必须审议过渡的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和财富的公平分配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和贸易的合法与透明发展。光是惩罚性措施是不够的。我们必须促进建立一种环境，使战斗人员和那些获益于非法开采活动的人有复员的动力并停止其非法活动。在社会经济方面的愿望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政治方面的进展不足以防止暴力的再次发生。

恐怖主义的加剧以及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恐怖行为给平民造成了严重的威胁。我们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行径，因为不论其动机、形式或表现如何，也不论实施者是谁，不管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冲突局势中实施这些行为，都是毫无任何道理的犯罪行为。恐怖分子将无辜平民作为他们意识形态或政治行动的目标以及其武装攻击的对象。

此外，墨西哥意识到各国在对付恐怖主义行为的同时，必须保护和尊重所有人，包括恐怖分子的人权，所以它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提交了一项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所幸的是，由于所有国家都赞成这一原则，该决议草案获得了一致通过。为了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必须以法律和理智为武器；如果不这样做，就会破坏我们自己文明的基础。因此，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把该决议考虑进去。

在谈到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受害者，在谈到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时候，我们在多数情况下谈的实际上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侵害或虐待行为、性奴役和强征儿童入伍行为。如果犯罪的受害者是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则这些罪行肯定是危害人类罪。鉴于此类罪行有着确凿的证据，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在其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中包含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条例，以有效促进在安理会授权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纳入性别观念。

在这方面，墨西哥赞成秘书长对人道主义救济人员从事性剥削和虐待的报告作出了迅速和有力的反应。我们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订的基本原则，它们代表了联合国所有文职人员的最低行为标准并确立了提出报告的明确程序。现在，我们必须加强措施，以便其他有关各方——例如在联合国指挥下开展行动的民警和军事部队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与平民打交道的过程中遵循适当而严格的行为做法。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把最后的信心和希望寄托在人道主义救济人员身上；因此，就性剥削和虐待行为而言，发生一次就已经太多。

墨西哥重申它支持采取一些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措施，并希望秘书长的报告（S/2002/1300）将促使我们认真分析其中各项建议——尤其是保护平民的指导方针——并且鼓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参与这项集体努力。

最后，我国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办关于保护平民基本构想的区域讨论会。我们谨表示尤其希望参加正在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安排的讨论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墨西哥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科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出席安全理事会今天上午的重要会议。我还要向挪威副外长表示欢迎，并就挪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所做的工作，向他表示感谢。此外，我还要感谢大岛副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格内丁格今天上午所作的重要发言。

我们联合国最近几年里在处理最重大的道义和政治挑战——也就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在发言中强调的那样，我们所有会员国首先必须在安全理事会这里拿出政治决心。取得进展的基础必须是各会员国意识到并了解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爱尔兰完全赞同丹麦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也赞同奥地利将代表人类安全网所作的发言。

生和死的数据——专断的生或死——可能掩盖具有非常黑暗层面的现实。在过去的十年里，250 万平民百姓直接死于冲突局势中。3 000 多万人被驱赶或流离失所。由于冲突，无数的其他人因营养不良而死亡或遭受苦难。每个人都是有权生存的人类一分子。损失每一个人都是违反康德所描述的道义必要准则——即人类绝不能被当作手段，而必须作为本身的目的。这是具有道义普遍性的一个思想，是联合国所支持的一切的核心。

今天，恰当的是在政治上明确地提出一点：在二十世纪前 50 年摧毁欧洲和世界并导致数百万平民百姓丧失生命的两次世界大战的灾难导致了重新塑造世界的行动，包括创立联合国。今天，我们应当对冲突所造成的数百万生命的丧失和可怕的人道主义苦难表现出同样的决心，近年来，这些冲突蹂躏非洲的大部分地区、以及世界的其它地区。

在联合国这里，我们正在体制一级取得某些真正的进展。这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所编写的备忘录，其中涉及关键的平民保护问题；秘书处各部和人道协调厅之间的更紧密合作；人道协调厅在安全理事会就平民和人道主义问题进行定期和有系统的通报，包括最近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局势的通报；以及就保护平民制订行进图，其暂定稿已附在秘书长的报告（S/2002/1300）中。所有这些都是宝贵的步骤。我们现在需要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大家庭，特别是安理会、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我们必须发展已经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强有力地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会员国利用备忘录和行进图。

现在是一个产生真正机会的时刻，因为许多冲突——比如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阿富汗、以及塞拉利昂的冲突局势——要么已经结束，要么可望即将结束。如果在一个相对希望的时刻，我们能够

鼓起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决心，那么所有这些冲突都表明我们现在必须做什么。也就是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当作决定联合国今后几年工作的一个必要事项。除非我们这样做，否则，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将建立在粗浅的基础上，并且我们将使期待联合国的世界各地人民失望，而对他们而言又不存在任何其它希望。这一政治意愿实际上也必须是政治性质的。比如，我们必须与非洲联盟一道坚定地工作，并且在为非洲创造新希望的过程中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在其报告中，秘书长将重点放在必须决定这一工作的中心主题上。爱尔兰热烈赞同秘书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对保护平民而言，接触易受伤害的民众是一个必不可少和绝对必要的事项。联合国和其它人道主义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必须能够接触那些处于贫困中的人。它们必须有充分的自由与非国家角色谈判进入的问题。正如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它方面为获得进入的机会而对交战各派施加的重大双边压力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备忘录是调整和决定关于进入和必须解决的相关问题的谈判的一个宝贵工具。

贝尔蒂尼女士今年8月在其报告中所着重描述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突显了所有这些主题。今天，同样恰当的是，停下来一下悼念最近在人道主义工作中为其他人服务而丧失生命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三位勇敢的工作人员：伊恩·胡克、乌萨马·哈桑·塔赫拉维、以及阿赫兰·里奇克·坎迪尔。冲突中平民保护者的作用具有特殊的荣誉；违背这种作用应当受到特别的耻辱。

在区分平民和武装分子的问题上，秘书长指出过去一年成功的迁移工作，比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护议程上的建议和联合国各机构正在考虑的实际步骤。这些包括与确定难民营位置有关的问题、以及混合战斗人员和平民百姓所产生的问题。秘书长关于确立一个专家名册的建议值得欢迎，各国政府可以调派这样的专家来协助克服冲突地区国家缺乏资源和能力的

情况。关于迅速部署联合国多学科评估小组，以协助和支持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百姓的建议也值得欢迎。

恢复或建立法治、公正与和解是确保在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即将结束时保护平民的一个基础。今年7月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是一个重要的威慑力量。在为遭受不公正的无辜者伸张正义的斗争中，已经点燃一个重要的灯塔。那些不公正并不是命运造成的，而是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行为所造成的。

在其报告的最后，秘书长突显必定会特别影响我们保护平民工作的三个主题——他恰当地将之描述为“全球问题”。

人道主义和冲突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个极为严重和严肃的问题。在大规模流离失所和冲突的局势中，这种侵权现象是普遍的。我们必须继续把这个问题放在我们议程的首要位置上，包括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并扩大已经取得的进展，也包括在联合国实地行动的任务中。

第二，商业性开采资源已经给平民导致了十分严重的后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一个特别明显的例子，这是我们从专家小组最近报告中所了解的。在这里，我希望进一步表明我国代表团的强烈观点，即安理会必须就专家小组的报告尽早采取行动和后续行动。

最后，恐怖主义的兴起给保护平民的工作增添了一系列新的挑战。在这里，在我们国际社会正在展开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的时候，让我表示全心全意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2段中所说的话：“以牺牲人权来追求安全最终将是自取其败的方法”。

我希望提出最后一点。为参与保护平民的联合国机构——处理粮食、难民保护和住所问题的机构——筹措足够资金的问题是眼下我们不应忽略的一个实际问题。然而，联合国的国别呼吁——甚至在危急的情况中——经常仍然在部分程度上或甚至在很大的程度上资金不足。我们会员国必须将此视为表明目的是否认真。目前的局势是偶然发生的，可能过于容

易让媒体把重点置于最后的暴行，而不是人道协调厅和秘书长经过深思熟虑的看法。如果我们要认真对待预防冲突，保护处于危险之中的平民的权利，并解决急迫的需要——不管它们是否处于世界注意力的中心——我们作为会员国就必须紧迫地考虑这个问题。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一次演讲中，阿尔贝·加缪谈到遭受苦难和需要帮助的无辜者，并以挑战和人文主义的语调问道，“如果你们不帮助我们这样做，那么谁来帮助呢？”今天，世界各地的人们要求在联合国这里的会员国这样做。我们必须对他们作出回应，我们必须为他们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爱尔兰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特拉奥雷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欢迎你并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我还谨欢迎挪威副外长。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秘书长的介绍性讲话，以及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的发言。我们还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的发言。

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关切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状况。这种关切由于国家内部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而更加严重。

世界领导人意识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通过 2000 年 9 月的《千年宣言》，承诺加强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中对平民的保护。安全理事会就此议题进行了几次辩论，通过了各项决议和宣言。

值此国际人权日，我国代表团欢迎第三次报告的提交，它尤其强调了关于保障接触易受伤害人口、把平民同武装分子分开来、恢复法制和促进民族和解的三项关键措施。报告还注意到存在着正在出现的三个问题：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增加，利用冲突达到商业目的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恐怖主义行为的上升。

我国代表团支持正在审议的报告中的 21 项切实措施，这些措施以很多方式加强了先前的建议。然而，

必须强调应当在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全面办法的框架内考虑有关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对于关键措施，应当考虑成立一个多部门小组，对所有建议进行全面的研究，以把它们纳入更发挥作用和一致的框架。

对于正在出现的问题，我们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就难民营中性剥削问题所作的工作。应当广泛宣传这一研究，以让各个行动者采取必要的措施。

我国代表团还关切对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商业利用的问题。我们同意需要采取惩罚性措施，但这些措施要有效，就必须适用于涉及这种剥削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我们认为，恐怖主义的问题使处理武装冲突的任务严重复杂化。我们希望它成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深入研究的议题，该委员会可同关于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的政策工作小组一道，提出有益的建议。

我们欢迎有关保护平民的路径图的最后完成，它考虑到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管理受影响人口的各个方面。该文件同今年三月通过的备忘录一道，成为了解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的关键文书。

我们看到，联合国的努力得以为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准则建立参照点。今天，我们的职责是有效地执行这些准则。这方面，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都要发挥决定性作用。

我们还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南非和日本举办了讲习班，得以强调区域行动的重要性、让区域机构参与保护平民的必要以及提高官员和公民社会领袖意识的必要。我们鼓励在其他区域举办这种讲习班。

我们支持联合国各机构草拟一份关于同武装团体的接战办法的手册，以推动协调并使谈判更加有效。我们同样支持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会员国、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制

定有关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以及识别、分离和拘留战斗人员的具体措施。

我们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发表的《保护纲领》，其中载有旨在保持庇护的人道主义性质的广泛措施。

我们还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的结果感到满意，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法律规则的全面战略，其最后报告和建议已在今年九月底得到批准。

此外，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人道主义界的一些伙伴一同行动，已经在执行几项旨在加强对陷于复杂的紧急情况中的易受伤害者的保护和对待的预防和纠正措施。

最后，我必须重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佳办法，就是首先避免这种冲突并建立一种有效的和连贯的建设和平方案。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这一框架内进一步强调冲突的预防，并积极支持为此所作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几内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德拉萨布利耶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谨通过你热烈感谢主席哥伦比亚主动召开今天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我还谨感谢秘书长介绍非常详细的报告，它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真正的实质内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出席会议对此也很重要，有力地证明了联合国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专注，我向他表示欢迎。

显然，当代冲突的最丑恶方面之一，涉及到平民的命运。当今平民、主要是妇女和儿童而不是战斗人员，成为冲突的主要受害者，这一点再这样强调也不过分。

国际社会最初似乎对处理这种事态发展无能为力，因为人道主义法律主要旨在处理常规战争，这种

战争清楚地划分平民和战斗人员。然而时代已经改变，我们今天能够评估联合国在过去三年中所作的努力，因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一项特别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

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三份报告清楚说明了现已取得的进展。在所取得的成就中，我们要提及任务规定包括了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的内容，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及在确定新的制裁时应注意不要加剧人道主义局势；提及反对招募童兵的活动。各位成员都知道，这一问题法国的特别关注，今后必然成为一次具体辩论的议题。

很难无一不漏地说明报告中哪些内容特别重要。但我要提及一点，我认为迄今还没有人从这样的角度谈起这一点，那就是冲突各方、不仅仅是国家，也包括所有武装集团，都了解他们侵犯平民的行为，特别是不让平民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人道主义组织必须接触到所有的人，这一点极为重要。这需要与非国家的武装集团进行直接接触。在这方面最重要的问题是最有效地保护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我还欢迎对在武装冲突造成无法无天状态的地区发生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表达的关注。这一问题近年来发展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必须阻止所有这些非法行为，包括大规模使用强迫劳动力、尤其是儿童的情况。

我们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国际社会已经了解了问题的所作，并动员了起来。应该继续进行这样的动员。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需要再进一步，切实地实现我们的目标。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提出的路径图在这方面是决定性的贡献。如果要使这一路径图发挥作用，我们就必须明确参与各项措施的行动者或机构是谁，确定优先事项，并制定指示性的时间表。当然，应该在联合国系统以及系统外各方面给予最大程度的合作的情况下开展这一工作。

我在发言结束时提出一个问题。报告在结尾提到最近出现的一种趋势，这种趋势本身使得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努力变得复杂化了。我要提及的是恐怖阻止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秘书长的路径图是否考虑到了这一点？在保护平民的具体问题上能够采取何种措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蒂贾尼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说的是我国代表团对主席女士亲自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周年之际主持今天的会议感到高兴。我们真诚地欢迎你的前来，因为这无疑说明你和你的国家致力于人类的发展。

我还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开场发言。

我还祝贺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大岛贤三先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安杰罗·格内丁格尔先生所作的非常好的通报。

我们从他们的通报中可以了解到的是，平民是冲突局势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他们遭到有计划的折磨和杀戮，而这正说明为什么死亡的平民多于死亡的战斗人员。平民得不到充分的保护，被迫逃离另找居所，处于极端贫困状态，不得不放弃自己的财产，有时不得不与家庭成员各奔东西。他们也是地雷和其他武器的主要受害者。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清楚强调指出的，

“众所周知，当今冲突中的主要伤亡人员是平民，而不是战斗人员，其中受害的妇女和儿童人数之多，史无前例。过去 10 年来，冲突直接导致了 250 万人死亡，10 倍于此的人口，也即 3 100 万人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背井离乡。这是人类的一场浩劫。”（S/2002/1300，第 12 段）

这一看法鲜明和准确地揭示了武装冲突中受害平民的悲惨状况。

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和人权准则建立了机构。我们欢迎为执行这些文书作了值得称颂的努力，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作了非常有益的工作。

格内丁格尔先生刚才正确地提出了两个问题。他提到是否是法律还没有适应或是人道主义组织还没有达到任务的要求。我可以向他保证，我们已更新了法律，所以法律是在不断的演变。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的情况是值得钦佩的，使我们非常满意。他指出，问题是在其他地方。今天，武装冲突已与常规战争大不相同，武装冲突涉及到违反或有意无视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国家行动者和非国家的行动者，他们带来了更加不幸、复杂和无法忍受的局势。这就是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挑战。不严格遵守现有的法律，就无法应付这种挑战。我们的任务就是确保遵守这些法律。

因此，喀麦隆代表团真心诚意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报告所载建议都涉及到为确保有效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将要实施的战略，而这正是所有和平进程的重要前提。这首先涉及到路径图，报告初步提出了这样的路径图。正如报告建议的，这一载有大量建议的文件值得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作进一步的研究，以便能够制定一项用大岛贤三先生的话来说“根据具体赋予的责任并在具体时限内”开展的统一的行动计划。

还可采取各种措施，在会员国中提高它们对以下问题的认识：它们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致力于就人道主义行动进行协调一致谈判；考虑到人道主义援助、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打击为商业目的利用冲突的现象和恐怖主义对全球的威胁。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这些措施。它相信，如果这些措施受到尊重，为冲突各方所执行，就可能为人们所关切的某些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例如接触易受伤害群体的问题、人道主义组织成员的安全问题、涉及人道主义机构和维持和平部队的虽然很少但却不能令人接受的性剥削和暴力行为的问题。

喀麦隆所在的区域面临许多武装冲突，因此它采取了一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措施。我国已加入了 1949 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我们签署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并在准备批准这项规约。

喀麦隆一向热情好客。根据这种传统，我们与设在雅温得的各种主管机构密切合作，欢迎来自中部非洲一些国家和其他地区的成千上万的难民。在某些友好国家的协助下，我们为创造正常生活条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此外，喀麦隆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预防外交框架内，通过预防冲突尤其在保护平民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因此，我国和中部非洲区域的某些其他国家通过了一项不侵犯条约，并建立了以下结构：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中部非洲多国部队、中部非洲国防和安全委员会以及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我们试图尽可能确保目前影响到这个分区域一些国家的冲突不会使常设咨询委员会为促进和平而组织的各种活动黯然失色。

最后，喀麦隆谨呼吁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保障平民的安全。他们还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易受伤害群体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最后，我谨特别赞扬挪威代表团在理事会内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时发挥的中心作用。我们向他们表示感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喀麦隆代表对我说的友好话。

坎宁安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其他代表一样，感谢你们出席我们今天的会议。你们的到来有助于我们强调正在就这个重大问题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我还谨感谢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先生的讲话和他们提出的意见，以及更重要的是感谢他们致力于这项工作的坚定决心。

我谨赞扬秘书长、副秘书长大岛先生和他们的同事。11 月 26 日的报告十分有助于我们把正在展开的

各项工作组织起来，以一种很好的形式汇集大量的信息。

我国政府一直认为，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冲突的灾难性影响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问题。我们最大的愿望是，安理会能够保护所有人免遭侵略、叛乱以及本国政府对他们的伤害。虽然安理会还做不到这一点，但我们必须为实现这个目标尽一切努力。

秘书长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已为我们今后的道路指出了一些很明确的方向。我认为，他们相当成功地促使我们以连贯和系统的方式审议许多有关问题和安理会为促进保护平民可采取的措施。

使易受伤害群体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把平民同武装人员隔离开来以及恢复法治、司法与和解，所有这些普遍原则对保护平民都具有根本重要性，得到美国的全力支持。我们今后还必须继续讨论一些重要问题。我们支持关于进一步制定行进图并实现其要求的许多目标的主张。会员国必须参与这一进程，协助使这种审议成为我们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在今天的讨论中看到，我们中有许多人希望推动这项工作。

美国重申它支持秘书长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出的努力。我们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主要行动者继续就联合国各机构可如何更好地促进保护平民的工作展开对话，并把本国的具体建议提交安理会审议。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外交部长女士，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看到你主持这次重要的会议感到非常高兴。会议所审议的项目对全世界人民至关重要。我还谨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这次会议开始时作了内容丰富的讲话。我还必须感谢副秘书长大岛先生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我并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总干事刚才所作的全面发言。

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这个项目列为其议程上的重要项目，这表明安理会对这个问题十分的重视。特别是在今天的冲突中平民成了主要受害者。不幸的是，

这些冲突的受害者中妇女和儿童所占比例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过去十年中有 250 万人直接死于武装冲突。约有 3 100 万人由于武装冲突而被迫流离失所。这是一个极大的人类苦难循环。

中东是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近期证实了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更多行径。以色列占领军的记录充满了犯罪活动，仅在最近两年巴勒斯坦平民人口便有约二千人丧生，数千人受伤。这是以色列所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着以色列军队使用的军用飞机、坦克和导弹的屠杀。我们大家都注意到上周末 10 名巴勒斯坦平民遭到屠杀，其中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救济和工程处的两名工作人员。仅在上两周内就有三名联合国的工作人员遭以色列屠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对这种以色列行径的强烈谴责。

以色列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借口下还十分险恶地利用 911 后所建立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共识来打击正义的巴勒斯坦事业。以色列继续试图将对占领的抵制和在自卫以及捍卫领土和尊严时表现出的抵制行动说成是恐怖主义，这完全违背了国际和人道主义法律的一切准则。多年来，叙利亚一直呼吁国际社会——实际上是与国际社会合作——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国家恐怖主义。秘书长报告的第 24 段这样描述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

“8 月份，秘书长被占领土个人人道主义特使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报告了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将其描述为人道主义接触和人员流动危机。她着重指出，由于宵禁和交通关闭，平民无法获得基本需求和服务，包括医疗和教育，而其他服务，如食品和水的供应受到阻挠，无法进入社区，对平民造成巨大影响。”（S/2002/1300，第 24 段）

秘书长提出了有关在武装冲突中违反人权现象的一系列报告——对此我们感到感激——这样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便可以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在其目前报告中，他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保证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保护。我国代表团充分理解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充分理由。我们完全愿意讨论他所提出的各项措施，以期在安理会内就这些措施达成协议。

接触易受伤害人口的问题是涉及一些实体的主要挑战和非常复杂及多层面问题。为数以百万计的易受伤害人民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方案有时被滥用，有时它们会被拖延或甚至遭拒绝，从而产生破坏性结果。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做的种种努力，以便提供援助和揭示援助不能在正确的时机和地点到达有关人民所产生的消极后果。

我国代表团还愿指出如下事实，即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侧重了武装冲突中儿童所遭受的特别痛苦和国际社会必须非常重视这一局势以及武装冲突中妇女和老年人的特别状况。

联合国各机构、部门和组织之间日益增长的合作对促进本组织努力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的合作。

虽然自从通过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已经过去半个世纪，虽然多数国家现已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在公约的准则与准则在武装冲突中执行情况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在这方面，某些国家躲在某些具体情况的借口背后，继续以违反公约条款的方式采取行动。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在谴责和结束这种行动方面负有特殊责任。这需要国际社会迅速和认真地根据人道主义法律执行有关提供法律和民事保护方面的国际文书，并且在这方面加强压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在解决冲突根源时要求正义与和解，以便能够避免诉诸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一些建议和看法。我们已经仔细阅读，并认为它们应该得到认真和深入的考虑。在我前面发言的代表已经着重指出他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特别考虑的内容。为了节省时间，在我的发言中重复它们是没有益处的。

最后，请允许我最诚恳地感谢主席及其代表团，他们为安理会审议这一项目作了充分准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叙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李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主席来到纽约并感谢他主持这次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特别是在庆祝世界人权这一特殊日子这样做。我们还赞赏秘书长、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今天从他们烦忙的安排中抽出时间参加我们的会议。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所提交的非常有益的报告，感谢大岛惠一先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向我们做的全面通报。

我们感到秘书长的报告——报告侧重三个关键领域：人道主义接触、作战人员同平民百姓分离和法制，以及其有关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是一份非常有益的文件。我们特别赞赏确定了三项正在出现的挑战和对保护平民道路图的预先审视。从大岛惠一副秘书长的通报中我们现在更加清楚道路图的实际执行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开展的值得赞赏的努力。

我们所看到的是良好开端，我们期待它得到进一步完善。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每位平民的死亡伴随 9 名士兵死于战场。但是在今天世界发生的 24 起冲突中，10 位平民的死亡伴随每一个丧生的士兵，我们如何解释在不足一个世纪的短短时间内发生的这种剧烈转折？回答是简单的，我们今天生活的世界里平民已成为暴力的合法目标，冲突各方将平民人口作为进一步

发动战争的来源，男人、妇女和儿童以赤裸裸地两位制数量得到描述。

那么我们又如何保护平民免受不适当军事暴力或暴力威胁？联合国当然在此问题上始终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在 S/PRST/2002/6 通过的备忘录是它的重要贡献。但是，如同我们过去反复提到的，安理会将不以它产生的纸张数量获得判断，而是以其决定发挥的影响。

我在这方面想提及三点。首先，需要多做事少讲空话。安理会常常受指责，对需要做出迅速有效反应的局势无动于衷。有人指出当平民在战地丧生时，我们却坐在纽约辩论此问题。但是，人道干预是一个复杂问题，正在进行的辩论已说明这一点。是不是有干预权？如果有的话，何时并如何行使此权利？谁会授权这种行动？这些问题已经无休止和令人厌烦地得到反复辩论，但是仍然无法取得一致。

在这种辩论持续的情况下，安理会目前至少能将平民困境的内容纳入所有其相关决议。2002 年 3 月的备忘录在此方面尤为重要。安理会能利用其条款就目前特派使团在保护平民方面是否有效进行评估，或者我们是否需要调整授权。备忘录也不断提醒我们，我们有必要将这一侧面纳入新的使命。

同其他发言者一样，我们也认为联合王国在 2002 年 7 月主持安理会期间就马诺河联盟举办的专题研讨会，以及我们就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授权所作的审查是良好开端。我们应继续努力，或许通过设立结构有序的机制以确保我们也能定期对其他特派团授权进行审查。

我的第二点有关人们熟悉和通常使用的短语，即预防胜于治疗。如果根本没有武装冲突，显然平民将处于好得多的境地。然而，这一理想世界不在我们可及范围内，某些因素通常被认为是冲突根源。的确，欧洲委员会提出一份诸因素清单，它包括国家合法性、法治、健全经济管理和地缘政治状况。人们希望

凭这样一份清单所有联合国机构加之区域组织和国家政府能够共同努力防止潜在冲突于未然。

同时，安理会应采取预期和集体行动防止冲突发生。遗憾的是，预防文化尚未形成。此外，安理会缺乏可实施的有序机制处理预防冲突。安理会在未来有必要考虑能否建立这样的机制。它使安理会在得到潜在冲突开始酝酿的报告时能作出迅速反应。

我的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有关秘书长报告中确认的新挑战。我们全力支持拟议采取的行动，以同性剥削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作斗争。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我们一致认为它对于保护平民具有广泛意义。平民越来越多地不仅仅是恐怖袭击的通常受害者——如果这个字能够在这种不愉快背景下使用的话——有些人也还不可避免的成为先发制人和报复行动的受害者。在此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有意进一步研究该问题并为未来工作制订明确指导方针，以保护在涉及恐怖机构情形下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我们认为合乎逻辑的下一步是在备忘录中包含就所有三项新挑战的看法和建议，它是一份活的文件，相关内容可以修正。一旦最后定稿后也不妨将它包括在行路指南中。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发言中所讲的，现在需要的是实际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新加坡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因格里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就看到部长女士主持今天辩论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欣喜。你的出席证明你和你的国家对安全理事会的重视，我国代表团想对尊敬的巴尔迪维索大使率领的非常有能力的班子表示敬意，他们对安理会工作作出了非常积极的贡献。

我们也欢迎挪威副外长赫尔格森先生出席今天会议。

我想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的开场白和我们面前的这份非常全面的报告。我们也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研三先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感谢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总干事的发言。

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在今天的世界上具有全新侧面，对国际社会构成严肃挑战。在常规战争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平民享受一定程度的安全和保护，这指的是战场局限于人所共知和划定的地区，并且人们尽可能按照国际人道法努力避免出现平民伤亡。这样的战争大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在赞同国际条约的国家行为者之间进行。

今天的武装冲突已经主要成为国家间冲突，平民不仅得不到保护，他们事实上通常成为战斗的首先和直接受害者。平民在许多情形下被特别用来作为吸引注意力的目标，而在其他情形下他们则被用作免遭袭击的人体盾牌。多数这种冲突由非国家行为者、叛逆者和军阀操纵，他们并不认为受任何人道主义条约的制约。

最近在纽约、华盛顿、巴厘和肯尼亚发生的恐怖袭击的首要目的是造成最大可能的平民伤亡，这些事件说明需要制订新手段以确保平民在这些情形下受到保护。在此背景下，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所提建议，详细制订一份适当的行路指南以解决这些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应优先考虑以下方面。

已经确定，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贩运是继续造成世界范围武装冲突的主要原因，给平民带来破坏性后果。同样，许多地区不完整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不仅对平民继续构成严重威胁，也对整个和平和稳定构成威胁；尤其是在那些前战斗人员和反叛活动频繁的地区。例如，许多国家——相当一部分在非洲——存在的若干人体杀伤地雷对数百万无辜平民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在所有这些情形下，我们有迫切必要在解决这些问题时采取全面和区域乃至全球途径。如果不这样，冲突将继续存在，平民将继续受影响。

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些问题拿出更多资源并制定具体措施。

武装集团的存在及有时混在平民当中，致使平民成为敌对派别甚至政府部队进行袭击和报复的无辜目标。例如，以色列部队试图在中东搜捕自杀性爆炸攻击的可疑领导人时，造成无数平民伤亡。在其他地方，诸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叛乱分子混在难民当中。因此，重要的是应把武装分子与普通平民区分开来。为避免发生攻击，应在难民甄别方面进行更大努力，确保不让叛乱分子和其他武装分子进入难民营。由于大多数难民营位于边界附近，叛乱分子和其他武装分子将难民营作为基地，既受益于提供给难民的服务，又进行叛乱活动。

在武装冲突中，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也十分令人关注。由于国内冲突，从 2 500 万到 3 00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半数儿童，丧失了家园。统计数字显示，现在世界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数字，超过了以往五年中的任何时候。尽管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当中，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应分享责任。

国际援助人员进入受影响地区的问题，也特别令人关注。在许多冲突中，如果能接触得到，救援人员也只是偶尔安全和不受阻拦地接触到脆弱平民。经常被拒绝进入，更糟糕的是，援助人员自身受到攻击、绑架或骚扰。我国代表团明确谴责此种行为。我们认为此种行为完全不能接受。我们对大量的国际救援人员，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人员，在向受影响的平民提供救援中显示出的勇气和献身精神表示赞扬。今天，我们看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也在安理会会议厅就坐。迫切的是，不论为何种事业而战，武装集团应理解它们必须确保平民的安全，让国际援助人员不受阻拦地进入。因此，我们支

持有关需要将人道主义进入的条件列入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签署的所有框架协议的建议。

在涉及非国家行为者的武装冲突中，非武装的平民，包括儿童，经常被无情杀害。此种犯罪行为不能再不予惩罚。对无辜平民犯下此种可恶罪行的肇事者，必须通过国家或国际法庭绳之以法。随着《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肇事者需理解，他们已经不再能逍遥法外。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针对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蓄意攻击，已经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定为战争罪，此法院能够将严重破坏人道主义法律者绳之以法。

最后，我们期待着对哥伦比亚代表很快将发表的主席声明做出建设性的贡献。这样一个重要的项目应该放在安理会议程的重要位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毛里求斯代表对我、巴尔迪维索大使及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王英凡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欢迎你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和所作的发言，我也要感谢副秘书长大岛先生、国际红十字会总干事格尼丁格先生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曾多次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 1265 和 1296 号决议以及今年初通过的有关备忘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原则。我们赞赏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机构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制定和实施政治、安全和人道等各领域的战略和目标时充分考虑平民所受影响，与区域组织合作广泛宣传保护平民的知识和经验，草拟涵盖政治、法律、人道、裁军、维和等各领域工作的路线图等。我们鼓励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加强协调与合作，进一步细化、完善保护平民的路线图，早日确定有关时间表并明确各机构的责任分工。

主席女士，

要彻底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就必须消除产生冲突的根源，消除贫困、发展经济、促进民族和解、维护国家稳定。还需强调的是，保护平民的责

任主要在于有关国家政府和冲突当事各方，冲突有关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严格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避免对平民造成伤害，并让脆弱群体毫无阻挡地获得人道援助。

就安理会而言，如果能在预防冲突，及时解决冲突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将是对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冲突伤害的重要贡献。我愿指出，恢复非洲冲突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是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迫切任务，其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DDRR）的工作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应该加大投入和参与力度。还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以色列军事行动、封锁和宵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道局势持续恶化，许多无辜平民无法获得食品、饮水、医药、教育等基本需求和帮助。以色列应尽快解除对巴方的封锁、宵禁，并向国际人道救援活动提供便利。以、巴双方应响应国际社会的促和努力，尽快走出暴力循环，否则，保护巴、以无辜平民的问题便无从谈起。

托马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制定的我们今天讨论的报告（S/2002/1300）。我们知人道协调厅为确保更系统地介绍此问题做了艰苦工作。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最新报告应以安理会三月一致通过的备忘录确定的框架为基础。

我们认为，将最新的报告建立在理事会于3月份一致通过的备忘录（S/PRST/2002/6 附件）制定的框架内，是非常重要的。我们需要这个共同认可的基准点作为加强我们的反应和向被要求发挥各自作用的各组织提供指导的基础。

对于目前正在讨论的议题，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会议代表中有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总干事格内丁戈先生。主席女士，我们热烈欢迎你和挪威外交部副部长的出席。

联合王国高兴地与随后将由丹麦提出的欧洲联盟声明站在同一立场。目前讨论的议题对于联合王国

来说是一个高度优先问题，我们希望该议题仍然放在理事会的议程上的突出位置。因此我愿代表我国提出几点意见。

最重要的是，联合王国强烈赞同秘书长在其导言中提出的一点：我们现在需要从政策层面转向实际执行层面。大岛先生在他的非常有用的发言中也强调了这一点。这也是为什么联合王国赞助了该报告中提及的六个区域性讲习班之一——欧洲讲习班的原因，以便将备忘录付诸实施。

讲习班由众多政府官员和联合国与非联合国执行人员参加，讲习班的结论非常接近报告的主要意见。这些结论包括，首先，有必要更加积极主动地执行备忘录，而不是试图进一步修改标准框架。鉴于备忘录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文件，我们需要继续考虑有哪些事情需要去做，以积极地推动备忘录，并考虑我们怎样才能鼓励其他国家也这么去做。其次，我们需要考虑怎样使非国家行动者加入到平民保护中来。再次，我们需要明确陷入冲突的平民有哪些保护需求，以及应当怎样最好地为他们提供、确保和维持保护。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必须决定，谁应负责提供这种保护。该报告很好地指出了这几点。

从该报告来看，我们愿强调联合王国的下列关注，并提出下列相关问题。首先，关于更多地使用相容性框架协定的问题，我们同意，这些框架协定可以为脆弱居民提供确保获得保护的有用方法，特别是在由于与非国家行动者缺乏结构化关系而导致阻碍了保护的获得并阻止了救济行动的时候。苏丹的经验在这方面是具有启发性的。我们愿更多地了解苏丹采用的办法是如何增强了更广泛的和平与安全的前景的。考虑到这一点，也许大岛先生能不能指出，有哪些目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其他国家局势或区域局势，可以从这种框架协定或类似办法中受益？

一个进一步的关切是向出现危机的地区派遣多学科评估小组。对于由于不能将平民与武装部队隔离——特别是在难民营——而导致的对平民的安全威胁的加剧，报告说的非常清楚。

联合王国一贯呼吁，在联合国处理这些问题的時候，将平民保护工作看作一个一体化和交叉性的問題。多学科评估小组对于这个要求是一个非常好的回答。我们认为，关于这些小组工作进展的尽早反馈，对于安全理事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在未来作出反应时获得信息是非常有用的。

我们也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从促进正义和和解的角度制定全面法制战略的努力。但是我们愿强调将现有联合国行动纳入这一领域的工作的必要性，以便避免重复行动，并在联合国系统中提高连贯性和真正的交叉性合并。因此，我们想问一下，维和部队行动如何与比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一领域的职能以及政治事务部的工作相衔接。

我们强烈支持报告对有关联合国人员最低行为标准的核心原则的强调。秘书长呼吁对违反这些标准的人采取零容忍，我们认为，这个要求一点也不高。对违反标准的平民和维和人员都必须追究责任。我们希望看到在这一方面采取更严厉的行动，并希望培训方案继续强调安理会对它的重视。因此，联合王国将继续支持维和部最佳做法股继续发展这个问题，我们也将努力确保，我们对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救济工作的出资体现我们对这一领域关切的重要程度。

我们还需要考虑，平民保护议程如何可以用作一个将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其他相关问题——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 1379 (2001) 号决议中涉及的问题——联系起来的框架。报告谈到了这个问题，但是在我們如何鼓励在处理这些问题时采用一个更加综合的办法方面，也许还不够详细。

联合王国一个进一步的关切是，要强调政府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义务，作为保护平民的基础。格内丁戈先生在这个问题上已经谈了很多。做不到这一点，将会危及以和平和长期安全与发展为目标的努力。报告非常明确地指出了这些联系。各国政府需要从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的角度遵守这

些义务。杀害联合国救济工作人员是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背。

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奖励在保护问题上采取积极办法的问责结构。考虑到这一点，我们欢迎南非政府在非洲联盟内提高这一问题重要性的努力。我们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非洲发展性伙伴关系是一个良好的基础。如果不首先在冲突预防措施的范围內处理平民保护问题，许多非洲人就会失去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和从发展中得到的收益。我们希望最近在约翰内斯堡工作会议和其他区域性工作会议上得到的结论将进一步充实这个战略。

英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还需要考虑在加强保护措施方面应当怎样变得更加积极主动。只要我們浏览一下安全理事会第 1296 (2000) 号决议的语言就会清楚地看到，作为安理会，我们已经致力于这个工作。在已经列入我們议程的国家范围内，我們需要时刻牢记平民保护问题。我们还必须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采用《宪章》第九十九条。

联合王国欢迎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但它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区域以及布隆迪出现的对保护平民的威胁感到关切。

我们必须按照我们在今年 3 月 15 日讨论中商定的意见，并根据主席声明(S/PRST/2002/6)的规定，促进将已逐案更新的备忘录作为有生命力的文件使用。这是我们在英国七月份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为期一天的讲习班的目的，也就是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人道协调厅如何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员减少的情况下进行工作。我们高兴地在报告中读到这是十分有益的活动。

我们必须确保发展有系统的方式，用以对付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各种问题。七月的讲习班概要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的伙伴共同努力，在确保保护措施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应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中使用备忘录。我们认为，我们还必须

确保为秘书长特别代表规定的职权范围应充分考虑到保护文职人员问题。

最后的关切问题是备忘录与行进图之间的联系，因为我们对行进图依然感到有点不明确。关于行进图，我们什么时候能指望明确说明和商定各种作用和责任？行进图和备忘录又将如何结合在一起？

在结束发言时，联合王国要赞扬挪威和加拿大两国政府作出了努力，提高了我们议程上这一主题的重要性。毫无疑问，它们的努力已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有关这一问题的各种挑战，也进一步认识到如果我们无视这一问题，和平与安全将会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我们期待人道协调厅和秘书长提出有关这一主题的进一步更新资料，并同意大岛先生建议的时间安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如何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感谢联合国科菲·安南秘书长、大岛副秘书长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格内丁格尔先生作了重要的报告。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依然是国际社会注意力的中心，而且这是完全有理由的。尽管在前半个世纪内通过了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众多国际文书，但是在冲突期间，完全无辜的平民继续受难，其中包括儿童、妇女、老年人、难民以及向他们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人员。

关于保护平民的不令人满意的情况要求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不断发展的协调一致的措施。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S/2002/1300)，因为该报告力图对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行为的原因提出全面分析，并提出旨在加强保护平民的建议。

俄罗斯感到高兴是在过去 18 个月期间取得了进展，提高了这一领域各项措施的效能，尤其是分析了不断变化的趋势，并因此分析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新条件。

秘书长的许多建议符合俄罗斯的立场。我要提及的是向易受伤害的人提供更多的保护，确保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起诉应对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负责的人，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进行起诉。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我们正在面临日益严重的恐怖主义，在争取保护平民的活动中出现了新的挑战。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对恐怖主义发起无情的战斗，因为恐怖主义的实质是使平民百姓逐步消失其身份。

俄罗斯还十分关切的是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暴力以及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案件。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联合国提出的措施，用以加强保护和照料在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局势中易受伤害的人，尤其是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者行为核心原则。

但我们认为，在社会中根除战争并防止和制止冲突，对于保护平民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对任何危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都必须作出有效和相称的国际反应。这种反应的基础应该是国际法准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条款。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在有关维持国际和平的问题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国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行为规则，武装冲突各当事方都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和原则。

首先必须要求国家和武装冲突当事方保护平民。但是国际努力，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努力，也对完成这一任务有着额外的积极影响。然而重要的是，必须适当协调这些努力，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在保护平民方面——以及其他问题方面——有严格的分工。

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效能，也鉴于秘书长的建议，我们必须更充分地考虑到每

个具体的武装冲突的性质，并据此采取保护平民的行动。

必须进一步改善安理会与有关区域和分区组织代表间的互动机制，使之群策群力，解决冲突并保护平民。这种合作的基础应该是《宪章》的条款，尤其是第三章的条款，同时应尊重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和权威。

还有其他许多保护平民的方式，其中包括加强各国的国家立法；各国宣传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严格遵守《宪章》的条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人权标准和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本组织各会员国以及秘书长应更迅速地行动，向安理会提供适当的资料，说明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包括

蓄意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不受限制地接触平民，或故意不让他们得到向他们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说明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严重侵犯平民权利的其他行为。

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将有助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保护平民方面的工作，并希望能进一步推进这方面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由于时间已晚，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现在宣布会议暂停，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